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27 日，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诚村（工业区）

性质：改扩建

产品、规模：新增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购买土地、购置设备和厂房建设。项目技改完成后，预计全厂新增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07 月由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09 年 08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鄞环建〔2009〕049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环评时间久远，现该地区已铺设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不产生废矿物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RTO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料、次品、废油墨瓶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

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边角料、废料、次品、废油墨瓶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米PVC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7日